機構看護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作業流程圖

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床位數證明文件

雇主依雇聘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，自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至少 7 日招募本國勞工

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

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雇聘辦法)第17條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：
1.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 7 日
2.或登報 2 日期滿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 3 日

本國勞工招募不足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具求才證明

求才證明書效期 90 日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招募許可

招募許可函效期 6 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

於移工離境前 4 個月或離境後 6 個月內申請

向勞動部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

入國引進許可效期 6 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

自國外引進或接續聘僱移工

1. 自移工入境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，3 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
2. 自承接移工 3 日內辦理通報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

1. 入境或接續日 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2.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、健保

自聘僱許可始日起 6、18、30 個月前後 30 日內，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

聘僱許可期間屆滿

於聘期屆滿日前 15 日之前解約離境者，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1. 剩餘聘期需逾6個月，移工有出國、死亡或通報行蹤不明滿3個月仍未查獲者，於6個月內申請
2. 遞補招募許可函效期6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3個月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遞補招募許可

聘期滿前 4 個月內申請並取得求才證明書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重新招募許可

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

聘期屆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，免辦離境備查